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、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；

2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公司现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潘广成、李兆华、卢卫红、娄爱东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